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12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高規劃委員鴻怡、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賴規劃委員榮飛、國教署高中職組程商借教師彥森、陳科員佩汝、劉榮盼先生、廖珮涵小姐。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廖專門委員興國、汪規劃委員履維、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恰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各議題小組的後續運作規劃，包含優先關注事項、105 至 106 年的規劃、及關切問題(行政、教師、家長端)，提請討論。

說明：第 13 次協作會議中部長指示，請盤整各議題小組之進度，並提出 106 年的運作規劃。

發言紀要：

一、戴旭璋規劃委員(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議題小組)

(一) 關注如何輔導未納入高優計畫的學校適應新課綱。

(二) 學校端關注 107 課綱是否有先試行過，故須研擬相關配套法規通過後非前導學校的適法性問題，及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的進度、和反饋修正機制。

裁示事項：

(一) 請戴校長將重點放在高優計畫中培力課程模組的開發。

(二) 請吳校長和戴校長協作，關注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的法規適用問題。

(三) 建議前導學校的試行回饋需掌握時程，於明年六月前完成試行意

見徵詢。

二、吳清鏞規劃委員(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

- (一) 關注新課綱合領綱中經費和員額編制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 (二) 技高與普高的法規部分是否要脫鉤？如補充規定中對選修課程、協同教學、分組的規定同時牽涉到普高和技高，恐增加後續法制過程的複雜性。

裁示事項：建議國教署於1月下旬向部長報告對於107課綱之鐘點費和員額的規劃。

三、施溪泉規劃委員(技高教科書審查與開發議題小組)

- (一) 分組教學如以目前可分組的科別進行經費編列，恐無法對應到新課綱。
- (二) 稀有類科的教科書審查規定之改動，需請國教院提供專業協助，並請國教署於106年2月前完成審定辦法修訂。
- (三) 請國教署於11月底前定調技高的高優計畫和前導學校是否要整合。

四、朱元隆規劃委員(地方行政與學校聯盟、高中校務行政系統等)

報告內容請見會議提供資料。

裁示事項：

- (一) 建議將均質化計劃和區域學習論壇納入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討論，並將此議題列為第14次協作會議之關注重點。
- (二) 建議元隆委員將歷次會議的建議轉化為需求建議書並部函給署，年底前做好盤點，並持續參與署後續的會議。

五、賴榮飛規劃委員(國中小課程規劃、會考素養命題、科技領域……等)

裁示事項：

- (一) 國中小課程規劃小組：可採一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的頻率，了解國教署國中小組的進度。
- (二) 會考素養命題小組：2月份的專案報告應著重於高中端或中小學端，請國教署自行協調。

六、高鴻怡規劃委員(國中小素養導向、教科書審查與開發等)

裁示事項：

- (一) 教科書審查與開發小組：建議將 13 次協作會議重要會議結論的序號 7、8，列為小組年底前的主要任務。
- (二) 國中小素養導向小組：建議高校長將會議討論的成果轉化為專文，投稿國教院刊物。

決議：

- 一、高中課綱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規劃委員）、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議題小組（戴旭璋規劃委員）、技高課程配套議題小組（林清泉規劃委員）、技高教科書審查與開發議題小組（施溪泉規劃委員）、技高設備需求議題小組（廖興國規劃委員）等 5 個議題小組，於年底前都優先以列席參與國教署相關會議的方式，掌握各項議題的進展情形，若有必要才再召開議題小組會議。
- 二、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議題小組（朱元隆規劃委員），預計進行至年底可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則以參與國教署相關會議的方式，持續關心辦理情形。
- 三、高中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朱元隆規劃委員）、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高鴻怡規劃委員）、國中會考與素養命題（賴榮飛規劃委員）等 3 個議題小組，預計進行至 106 年 3 月底暫時完成階段性任務。
- 四、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高鴻怡規劃委員）、國中小課程規劃（賴榮飛規劃委員）、科技領域（賴榮飛規劃委員）、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配套（汪履維規劃委員）、課綱宣導（李文富組長）等 5 個議題小組，較屬於需長期努力耕耘的部分，要有長期抗戰的準備。
- 五、目前正展開諮詢的幾個技高議題小組，包括技高高優計畫、技高前導學校、技高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技高考招規劃等，則視未來議題進行的狀況而定，規劃書於 12 月提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